

广东天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委托书

工程代号：委托单编号：

委托单位		建设单位	
施工单位		见证单位	
委托人电话		见证人及电话	
工程名称		见证号	
工程地址		监督员及电话	
委托日期		监督单位	
检验检测类别	☐ 普通送检 ☐ 常规见证送检 ☐ 监督抽检 ☐ 执法抽检 ☐ 其他_____		
工程编码		监督登记号	
以下内容由委托单位按要求填写清楚或根据需要选择以下项目（请√）			
报告领取	☐ 凭委托书前台领取 ☐ 快递（到付） 报告份数默认为一式 3 份（需更改为一式_____份）		
检测依据	☐ 《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》JTG E51-2009 ☐ 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CJJ 1-2008 ☐ 《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》 JTG/T F20-2015		
检测参数	☐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配合比设计		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	
	碎石规格/产地		
	石屑产地		
	生产厂家		
	水泥牌号/出厂日期		
	工程部位		
	描述		
	样品编号		
送检双方确认	☐ 委托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，并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同意支付检测费用和提供必要的检测协助。 ☐ 样品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。检测完成后残余样品处理方式： ☐ 不退样 ☐ 退样。 样品接收员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送样人员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合同评审	本公司现有资源： ☐ 满足客户要求； ☐ 不满足客户要求，不能接收委托； 合同评审员： 年 月 日		
说明	1.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；2、凭委托单查取报告； 3. 见证送样(监督送样)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见证记录(监督抽检通知书)，并由见证员(监督员)在委托书上签名；4. 委托时需提供质保书/出厂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；5. 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视为对报告无异议；6. 需退回检测后的残余样品的请在委托时标识好；7. 检测报告用于验收时，委托时必须有监督登记号；8. 委托单填错时，请更改者用杠改法并签名确认。		
备注	1、报告若需要特殊格式的请填写（ ☐ 《广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统一用表》（2019 年版）； ☐ 其它：_____）		

检测地址：☐ 1、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669 号 邮政编码：510700 电话：020-82487363

☐ 2、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均和大道 27 号云豪大院内的 2 号楼整栋 邮政编码：510700 电话：020-82487363